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段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后续盈利情况受矿山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

5.若公司未按次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估价调整补偿方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面临法律诉讼风险,若失去本次优质黄金资源标的资产,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也将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会计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并检查亚太矿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确认公司对亚太矿业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核查对该投资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2.取得并检查公司与广西地润签订的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并向管理层了解设置估价调整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广西地润,西藏道衡管理层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地润与西藏道衡、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情况;

4.就广西地润与西藏道衡、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情况获取书面声明;

5.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广西地润、西藏道衡、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权投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了解评估机构资质以及独立性,获取评估师报告,复核评估师评估方法、关键测算参数,分析评估方法、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估值调整补偿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宜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具有一致性;前期对该资产收购后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复《工作函》没有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函》内容、公司拟回函相关内容、相关支持性文件等,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在此基础上,经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工作函》“问题1:关于估值调整补偿的合理性”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立场和专业知识,我们对《工作函》“问题1:关于估值调整补偿的合理性”所涉事项及公司回复作出判断,认为估值调整补偿合理、风险已充分披露,同意公司的回复内容;

3.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回复《工作函》“问题1:关于估值调整补偿的合理性”所涉事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我们保证本独立意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问题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控制。公告显示,目前亚太矿业主要持有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自2022年以来,相关方已对矿区开展试运,地下开采建设等工作。本次交易以2025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4.14亿元,公司拟收购亚太矿业1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亿元。公司称,如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实现对亚太矿业的控制,其中,广西宏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安”)、广西地润、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24%、19%、6%,另外,广西地润未就本次交易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基于前次交易关于估值调整的上述约定,交易双方需根据矿业权手续及开工许可证办理情况等因素,重新评估并按照有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重估价值,并在重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双向补偿,并非按照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差额处理。

(一)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而非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作为估值调整补偿基础的原因

2020年4月9日,公司发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涉及矿业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10号),其中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估值调整条款约定为:“双方同意,在标的矿业权开发手续齐备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双方按照有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重估价值,并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协商确定的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定价增加部分的40%的价值,甲方(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广西地润)补偿;协商确定的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定价减少部分的40%的价值,甲方(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0-012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估值调整补偿方案,双方按照有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重估价值,并长期股权投资变更手续的时间等因素,说明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而非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作为估值调整补偿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结合估值调整条款,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易作价原因以及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等因素,说明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而非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作为估值调整补偿基础的原因

(一)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而非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作为估值调整补偿基础的原因

2020年4月9日,公司发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涉及矿业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10号),其中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